

附表四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

項次	課程類別	講師資格
一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。 (四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五)大專校院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	職場健康風險評估	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，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。 (四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五)大專校院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、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三	職場健康管理實務	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，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 (四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五)大專校院護理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六)具護理師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。